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13号

关于恒天领锐年产2000台改装类客车生产线 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恒天领锐（南京）汽车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恒天领锐（南京）汽车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改装类客车生产线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97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2000台改装类客车生产线改建项目。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厂房及辅助设施并进行局部调整，外购三类底盘，新增烘干室、开卷机、合并台、蒙皮涨拉机、激光切割机等设施设备，对原有专用车生产线进行改建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建成后，新增改装类客车生产规模2000台/年，现有专用车生产规模仍为3500台/年。项目总投资约6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72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

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运营期脱脂倒槽废水、脱脂清洗废水经隔油+混凝气浮设施预处理，硅烷倒槽清洗废水和硅烷清洗废水、电泳倒槽清洗废水和电泳清洗废水分别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，以上预处理后废水排入一套混凝沉淀池进一步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、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、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处理装置（水解酸化+A/O+MBR）处理后接管排放至秦淮污水处理厂。

废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，总锡参照执行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199-2018）表1标准，氟化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4标准，同时满足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排放依托现有13根排气筒并新增1根排气筒。调腻子 and 刮腻子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腻子和中涂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，喷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纸

盒+DPA 漆雾过滤器+三级袋式过滤+沸石转轮浓缩+1#RTO 焚烧装置处理，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 2#RTO 焚烧装置处理，以上处理后废气依托现有一根 26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电泳废气密闭收集后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修补室补漆废气收集后，经纤维棉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焊接烟尘收集后，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、DA010）排放。金属粉尘收集后，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三元体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排放，其中喷漆烘干加热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6、DA007）排放，喷烘一体室加热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8）排放，电泳烘干加热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9）排放。喷烘一体室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，经纤维棉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（DA011）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，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12）排放。危废库废气收集后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13）排放。完检车间打胶废气收集后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14）排放。

“以新带老”措施中，打胶室打胶和发泡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储漆和调漆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

吸附装置处理，依托现有一根 26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通过加强密闭收集、避免喷漆后工件立即转移、减少工件流转时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。

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表 1 “其他车型”限值、苯系物执行表 1 限值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（漆雾）、中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“染料尘”排放限值，车身自制件加工、焊接、腻子打磨产生的颗粒物（烟粉尘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“其他”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限值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参照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限值；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烘干室及喷烘一体室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；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污水处理站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,总挥发性有机物和苯系物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3限值,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限值。联合厂房、完检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3限值。项目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2“客车”限值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减振垫、建筑物隔声、合理布局、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限值。

(五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废腻子、倒槽废渣、含油金属屑、废滤材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胶桶、废油漆桶、废溶剂桶、废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沸石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沾染废物、隔油池油泥、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,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,转移、运输、处置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废焊渣、废砂纸、废金属料、包装废料、废RO膜、废尘、废砂轮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,严格落实涂装车间、危废暂存库、油化库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污水管道区域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,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,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,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,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

本项目水污染物(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): 废水量 $\leq 13252.5/13252.5$ 吨, 化学需氧量 $\leq 0.6678/0.6626$ 吨, 悬浮物 $\leq 0.5326/0.1325$ 吨, 氨氮 $\leq 0.1294/0.053$ 吨, 总磷 $\leq 0.0043/0.0043$ 吨, 总氮 $\leq 0.3145/0.159$ 吨, 石油类 $\leq 0.0056/0.0056$ 吨, 氟化物 $\leq 0.0074/0.0074$ 吨,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0043/0.0043$ 吨, 总锡

$\leq 0.0004/0.0004$ 吨，动植物油 $\leq 0.054/0.0133$ 吨。

全厂水污染物（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39041.5/39041.5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3.1908/1.9516$ 吨，悬浮物 $\leq 2.2776/0.3905$ 吨，氨氮 $\leq 0.2444/0.089$ 吨，总磷 $\leq 0.0093/0.0093$ 吨，总氮 $\leq 0.8845/0.316$ 吨，石油类 $\leq 0.0336/0.0116$ 吨，氟化物 $\leq 0.0684/0.0384$ 吨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01/0.01$ 吨，总锡 $\leq 0.0012/0.0012$ 吨，动植物油 $\leq 0.0617/0.021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

本项目有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≤ 2.0493 吨，二氧化硫 ≤ 0.07 吨，氮氧化物 ≤ 0.5555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≤ 4.4135 吨，氨 ≤ 0.002 吨，硫化氢 ≤ 0.00008 吨，苯系物 ≤ 0.2957 吨，苯乙烯 ≤ 0.0632 吨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≤ 0.0057 吨；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≤ 0.8456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8894 吨，氨 ≤ 0.0043 吨，硫化氢 ≤ 0.0002 吨，苯系物 ≤ 0.0975 吨，苯乙烯 ≤ 0.0196 吨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≤ 0.003 吨。

全厂有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≤ 3.2983 吨，二氧化硫 ≤ 0.113 吨，氮氧化物 ≤ 0.9675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≤ 6.8615 吨，氨 ≤ 0.009 吨，硫化氢 ≤ 0.00108 吨，苯系物 ≤ 0.2957 吨，苯乙烯 ≤ 0.0632 吨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≤ 0.0095 吨；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≤ 1.2026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≤ 1.2334 吨，氨 ≤ 0.0163 吨，硫化氢 ≤ 0.0012 吨，苯系物 ≤ 0.0975 吨，苯乙烯 ≤ 0.0196 吨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≤ 0.005 吨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
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